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##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230,052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63,642,069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64,206.91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57,277,862.2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0,104,690.44 元，扣除已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0,000,000 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307,382,552.66 元。截止 2020 年度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,737,373.09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,382,552.6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,737,373.09 元。

鉴于公司已经启动安庆汇辰药业医药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建设，公司未来也计划在新药研发方面储备更多资源，2021 年资金投入较大。本着回报股东，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余下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